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8,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1%，最高成交价为9.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869,906.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4、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2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1,647,680 股的 25%，即 5,411,920 股。

5、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